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建議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通函所界定詞彙在本公佈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於會上點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21,715,511股，是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且根據上市規則，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概無人士於通函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股份拆細(定義見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821,681,148 (100%)	0 (0%)

由於贊成建議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該決議案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 股份拆細

由於通函所述所有條件於本公佈日期已獲達成，股份拆細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生效(誠如載於通函內建議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拆細股份將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開始買賣，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以藍色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橙色新股票。有關股份拆細的時間表及買賣安排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生先生、劉新生先生及招自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雲翔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譚德華先生。